

食药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现状及对策分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吕国军

食品药品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是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关键性措施, 食药生产经营企业是食药安全保障第一人应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现阶段,

虽然相关的政策制度、长效机制在不断构建和完善, 但从目前监管情况来看, 真正落到实处的运作模式仍然未形成, 建立自觉高效、统一完善的企业主体责任运行机制势在必行。

一、食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现状

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目的在于明确企业食药安全的责任归属, 优化企业自查体系, 从而强化企业对食药安全的重视程度。现阶段, 基层监管往往是通过各类检查、执法办案以及年报、抽检等常规手段督促企业优化和完善主体责任的落实。

(一) 现有责任机制设置情况

企业主体责任的构建, 往往渗透到企业的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现今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要求, 配套的责任机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确保主体合法, 即依法取得有效许可。二是第一责任人制度。由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三是自查自检机制。例如食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等按规定频次和时间提交自查报告。此外还有应急与召回、食

药安全追溯、责任保险、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具体制度。一系列制度规定为食药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提供了具体操作规范。

(二) 食药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体制改革后, 食药的监管力量得到明显加强。2015年我县共办理食药类案件224件, 同比增长64.7%, 其中食品类案件198起、药械类案件26起; 罚没款总额122.6万元, 同比增长57.6%。伴随食药类案件查处力度的不断加大, 食药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三) 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供了有力支撑

当前, 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越来越受到政府和企业的重视, 政府层面在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手段上日渐完善, 各部门间的信息对接交流日益密切, 失信企业在信用贷款、各类财政奖励补助乃至企业主体责任人在部分公民权力行使等方面都会因失信受到限制。目前, 市场监管部门已将各类处罚决定进行对外公示, 设置了“黑名单”公示制度, 并与科技、经信、金融、质监等部门成立了信用协作机制, 倒逼企业主体落实主体责任。

二、食药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面临的障碍

(一) 利益最大化与责任承担之间的矛盾

利益最大化是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日程项目, 为追求利益, 不少企业

选择铤而走险。2015年全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查处食品案件241834件, 罚款104548.8万元; 药品案件89226件, 罚款32426.4万元, 大量案件背后体现的是企业主体因追逐利益而将主体责任抛之脑后的社会责任感的缺失。

(二) 被动监管促使打击力度疲软

被动监管的根源在于两点, 一是相对于生产企业而言违法成本较低, 某些企业屡罚屡犯, 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违法成本相对于其获利而言, 不足以起到震慑作用, 以经济处罚为主的罚则无关痛痒; 二是监管执法落入“取证难”困境, 因执法办案中对“取证”要求严格但实际证据固定却很困难, 最终导致因证据不足, 查处力度弱化为警告整改, 执法监管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大打折扣。

(三) 舆论导向与问责机制畸形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社会舆论导向和关注点往往定向性地聚焦部门作为和官员问责, 却极少关注对企业主体作为社会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的问责报道。同时, 在当前党委政府对监管部门职责履行高度重视的背景下, 社会大众言论自然倾向聚焦政府执法监管部门, 而忽视对企业这个关键主体的关注, 致使地方事件一次次陷入“事故一问责官员一事故”的怪圈。

(四) 时效监管与反弹现象反复

专项集中整治的检查形式能够较大力度地开展监管工作, 但成效的短期性也成为专项检查的弊端, 很多常规性的日常工作落入了“专项检查”怪圈, 成果也趋向于时效化, 部分食药企业也摸出了监管套路, 在监管部门监管时形成一套应付监管对策, 使得很多基层监管工作流于“走过场”, 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上产生监管漏洞。

三、食药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路径探究

(一) 建立健全“信用指数”大数据平台

联合各相关部门, 构建统一的企业信用大数据平台, 借用云服务手段, 利用海量、实时数据处理能力, 第一时间交换部门信息, 得出企业综合信用指数, 同时完善企业“红黑榜”公示制度落实, 强化失信受限范围和项目, 不断增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自觉性。

(二) 强化“第三方”专业平台的测试应用

“第三方”考核与服务平台的搭建, 可作为食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创新路径”。其不仅能一定程度上缓解监管专业性资源缺乏的问题, 也能够侧面加大对企业的约束力。例如2015年年底我县引入了绍兴文理学院信息学院对我县农贸市场的考评机制, 并落实一定的奖励措施,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第三方专业平台的应用, 能有效避免监管对象对公平性和专业

性的质疑, 使得企业主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落实其责任归属上更具说服力。

(三) 深入推进“双随机”监管机制

“双随机”监管不但可以充分释放监管力量, 更重要的是可以防止“权力寻租”, 倒逼企业主体责任从严落实。在推进落实“双随机”的监管手段过程中, 对检查项目清单进行分类完善, 落实执法人员和企业主体的动态数据库, 充分发挥“双随机”检查的不确定性和检查结果及时公示的优势, 营造“双随机”声势, 有效体现检查的公平公正性,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四) 积极推动“第一责任人”的舆论导向宣传

目前, 企业的违法成本主要体现在行业法律责任的履行上, 舆论压力促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作用十分有限。相关部门应该努力让社会舆论压力成为企业另一个重要的违法代价, 使得企业主体在被动不能“违”的基础上, 真正不敢“违”、不想“违”。监管部门在不断推进完善企业主体责任制度的同时, 应充分强调企业主做为社会人应履行的社会责任。媒体在事件报道中除关注政府作为外, 应同时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报道放在同等地位或是第一地位, 强调企业主做为社会公民应履行的社会责任的落实, 真正构筑食药安全保障的“第一道防线”。

新时期巧英竹式精神探究

巧英乡党委书记 卢丽锋

巧英乡位于新昌县最东面, 新昌县地处浙江省东部, 整体地理环境以山地、丘陵为主, 可以说巧英乡是整个新昌东部乃至浙江省东部偏远山区发展的一个缩影。全乡区域面积达73.5平方公里, 下辖15个行政村, 4460户, 12904人, 全域山林叠翠且多为林地, 总面积达7.5万亩, 其中仅毛竹一项覆盖就有3.5万亩, 是名副其实的笋竹之乡、林业大乡, 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竹子息息相关, 密不可分。

一、东部竹乡竹式精神由来

竹子历来就是文人墨客歌颂赞颂的对象, 与松、梅并称“岁寒三友”, 随之衍生竹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一部分。与其他类型的文化相比, 竹文化带有浓重的文学和美学和民俗、生活和乡土气息特点, 在新时期巧英群众中, 又被赋予的它独有的特色。

新时期“竹子精神”或者说“巧英精神”的形成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历史文化的积淀。浙江历史上为越国, 浙江文化也称越文化, 各地由于区位、发展、习俗情况的不同, 呈现出东西部的差异。东部地区多山水, 历来都是江南文化的中心, 大体形成了“稳健、精致、开放、求新”的文化特色。二是本地风俗的渲染。巧英作为东部文化的一部分, 既传承了东部特色又融入当地山水民俗, 巧英人民世代与竹打交道, 以竹为生、以竹为业、以竹为镜, 一定程度上沾染了竹的特性, 质朴、谦虚、担当等竹之品格在新时期巧英人身上体现地淋漓尽致。三是政策制度的倡导。在巧英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通过建设“竹乡大学堂”、成立“竹乡大讲堂”、开通“竹乡微讲堂”等多种学习形式强化教育, 营造氛围。在实

践中鼓励向身边典型学习, 开展了“远学杭兰英, 近学娄湘汜”、“五心好村民”评选、“学身边典型、做竹乡先锋”等一系列主题活动, 真正实现学做结合、知行合一。

二、新时期竹子精神具体表现

白居易在《养竹记》中总结竹的品性“本固”、“性直”、“心空”、“节贞”, 将之比作贤人君子。刘岩夫在《植竹记》中赋予竹子“刚、柔、忠、义、谦、贤、德”等品格。在生活中, 人们往往容易把竹的特性拟人化, 如人们极易由竹的不畏严寒联想到人的坚贞不屈的人格品质, 由竹的清风瘦骨联想到一种“超然脱俗”的人生境界。这种竹的自然属性同人的人格特点发生契合是中国竹文化的核心所在。

当然, 文人笔下的竹子精神更多的是一种艺术的表达, 是集中性、概括性的表述。在日常生活中, 在普通民众身上所体现的往往是一种平凡、质朴的品质, 不经任何修饰, 源自内在品格的迸发。巧英竹式精神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深耕基层。竹子精神可以从它生长期谈起, 有报道称竹子在破土之前要蛰伏数年, 不断向下延展, 将根牢牢地扎进土壤, 绵延数十米。在作为新昌偏远乡镇, 交通不便、条件艰苦、配套欠缺并没有群众前进的脚步。我们一边走出去, 一边引进来, 通过全乡群众的努力, “十二五”顺利收官, 2015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01亿元, 同比增长74.3%; 实现财政总收入476万元, 同比增长230.6%, 累积投入技改6800万元同比2010年增长82.3%。先后荣获绍兴市级森林城镇、县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乡镇、县级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国家级生态乡、省级森林城镇、中央财政

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先进单位金奖、县级农村电商布点优秀乡镇等荣誉称号, 为全乡经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敬业奉献。竹子浑身是宝, 在成长的不同阶段都能为别人提供不同的价值, 竹笋可食、竹子可用、竹丝可编、竹叶可燃, 它正悄悄地改善着我们的生活。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 人们的生活也变得越来越好。五年里, 我乡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建设目标, 加大投入,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面貌日新月异。完成集镇综合整治, 做好了墙体美化4323平方米、规范广告宣传牌制作825平方米、街道绿化512平方米, 新建占地782平方米集镇公园1个, 实现沿象西线1000米主街道电缆管线入地。完成中心村改造, 中溪村完成拆旧3500平方米, 道路硬化2800平方米, 新建村便民服务中心1200平方米, 农民健身广场1100平方米。三坑农贸综合市场完成建设, 总投资150万元, 建筑面积为1352平方米。桥下村省待整治村建设任务全面完成。上三坑、唐家完成停车场、道路硬化7800平方米。完成雪头、三坑、巧英、五星、联防、莒根、桥下、上三坑、三坑、溪口等10个行政村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集镇3个洪涝灾害点改建工程全部完工。完成象西线沿线上三坑、唐家、三坑、溪口、联防等村17000多平米墙体立面改造工作, 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升。三是谦逊虚心。竹子内茎中空, 有君子谦逊虚心之品德, 它教我们要以平常心看待取得的成绩,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2016年, 我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 围绕“美丽新昌”目标和“三城四化”战略, 立足巧英实际, 转变发展理念, 以“生态立乡、旅游兴乡、农业强乡、工业富乡、文化活乡”五大路径为引领, 努力提升发展水平, 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积极探索生态发展模式, 全乡15个村全部通过县级“三治一提升”验收, 成功创建县级特色旅游小镇, 推进联防、莒根特色村庄建设, 为建设“两美巧英”打下坚实基础。

三、以精神文明建设反哺县乡经济

竹式精神的概括总结, 是我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块重要组成部分, 是我乡阶段性成绩的重要动力。我们从中看到, 精神文明与经济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总结的提出, 为我乡未来经济发展不断找改不足, 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指明了方向。

经济发展是分阶段的。改革开放的初期, 当计划经济占据主导地位, 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时, 这时需要的的是打破常规的胆量, 此时, 冒险精神尤为重要。其表现形式就是这个阶段, 成千上万的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在广大农村地区发展起来, 由此拉开了这个农村改革的序幕; 而当工业化进入工业化中期水平后,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这时, 光有冒险精神显然不行了, 此时, 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竞争手段, 其作用日益重要, 创新精神的作用开始显现, 股份合作制、专业市场、土地流转、农民城等很多新生事物层出不穷, 直接推进了这些地方的工业化进程; 当进入工业化后期阶段, 光有冒险和创新精神就不够了, 这就更要求我们强化求

真务实、统筹协调观念意识来继续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一) 不断增强科学精神。作为一个现代经济发展的主体, 首先应该具有基本的科学素养, 做到不盲从, 不信鬼神, 不迷信, 敢于坚持真理; 其次, 在实际经济运行过程中, 要具有科学的管理方法。现代企业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和复杂的生产程序, 没有一套科学的高标准的管理手段, 是很难生存和发展的, 要根据形势的变化, 完善管理方法, 提高经济效益。再次, 现代经济已经进入知识经济的时代, 科学技术成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 因此, 要提高人们对科学技术作用的认识, 加大对科学技术的投入, 加快技术转化能力, 以高新技术推进区域经济发展。

(二) 不断增强道德建设。加强伦理道德建设, 其核心就是要以善为本。善有不同的内容和标准, 公平正义是“大善”, 是对所有人一视同仁的善。而对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考虑是“小善”。作为政府, 在经济活动中, 要遵纪守法, 严把产品质量关, 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以满足社会的需要; 要有生态道德观, 不污染环境。作为企业家, 要关心自己员工的生活, 要提高员工的工资, 要改善工作环境, 要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 要积极参与各种慈善活动,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 不断增强人文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要培养公民意识, 民主意识, 平等意识; 要尊重人, 关心人, 提倡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 要加强自身修养, 提高科学素养; 要关心社会进步, 增强社会责任感, 培养服务社会, 奉献社会意识, 把自己变成一个对社会有极大贡献的人。